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秘聲上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豪塗扣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銀德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葉恕宏律師

相 對 人 歐陽漢菁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民營上更二字第1號營業秘密防止侵害（勞動）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歐陽漢菁律師就本院105年度民聲字第40號證據保全事件中第59頁證物袋編號3之「執行保全證據程序之錄影照片光碟1片」資料，不得為實施本件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所涉之第一審本案訴訟，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其附隨之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台灣耐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耐落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耐落公司）間營業秘密防止侵害（勞動）事件，正由本院以114年度民營上更二字第1號審理中（下稱本案訴訟），因本院於105年10月21日至聲請人設於○○市○○區○○○路00○0號執行保全程序，並以攝影方式作成光碟予以保全（即本院105年度民聲字第40號卷第59頁證物袋編號3之「執行保全證據程序之錄影照片光碟1片」）資料（下稱系爭資料），系爭資料涉及聲請人生產流程及工法之營業秘密，為聲請人之重要營業資訊，具

01 有相當或潛在經濟價值，為避免因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
02 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
03 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爰聲請本院
04 裁定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05 三、按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規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
06 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
07 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
08 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
09 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
10 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
11 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
12 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
13 要。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
14 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
15 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
16 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
17 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18 四、經查，本件聲請人與耐落公司間有關營業秘密防止侵害（勞
19 動）事件，本院前於105年10月21日保全證據程序保全所得
20 之系爭資料，涉及聲請人生產流程及工法之營業秘密，具有
21 實際及潛在經濟價值，而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並經本院以
22 108年度民秘聲上字第2號，裁定准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
23 案，此經本院透過司法院裁判書查詢機系統查證屬實。而相
24 對人為耐落公司本案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至本件秘密保持命
25 令聲請時止，相對人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
26 法，知悉或持有系爭證物內容，為兼顧其等訴訟上權益，自
27 有使相對人接觸系爭資料內容之必要，然系爭資料內容如經
28 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
29 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揆諸上開說明，自有限制相
30 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是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
31 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五、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04 智慧財產第一庭

05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06 法 官 林惠君

07 法 官 曾啓謀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11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3 書記官 丘若瑤